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

待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 (a) 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賣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有關目標公司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交割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交割無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收購事項將於交割日期落實交割。

待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已付及應付予賣方：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買方已向賣方法律代表託管之客戶戶口支付按金500,000港元(「**按金**」)。按金中之300,000港元應由賣方法律代表於交割日期發放予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作為一部份代價。按金餘額200,000港元應由賣方法律代表於自交割起計三個月內完成辦理將「港駿」從賣方、其股東及由其股東控制之公司之名稱移除之更名手續後，發放予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作為一部份代價；及

- (ii) 於交割日期，買方應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本票方式向賣方指定之銀行戶口支付2,500,000港元。

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之資產及經營許可，包括其為微軟於香港之夥伴之資格；(b)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c)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發展展望。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軟件訂閱及授權、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培訓服務等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6,000,362	224,460,025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66,414)	(5,376,81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66,414)	(5,376,810)
資產淨值	5,104,519	(272,29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之綜合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以及雲及人工智能(「AI」)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及AI服務。鑑於IT及AI業之科技日新月異，市場瞬息萬變，本集團一直主動探索業務發展機會。

目標公司為香港資深之IT服務供應商，擁有超過35年歷史。其主要從事企業軟件訂閱及授權、專業IT解決方案以及IT培訓服務等業務，具有穩固之客戶基礎，市場信譽昭著。目標公司與微軟建有長期合作關係，其服務網絡覆蓋中國、香港及澳門。收購事項旨在集兩間公司之優勢，大大擴張及深化本集團在香港及更廣泛地區之企業IT及雲服務市場之業務足跡。將本集團自行開發之AI產品結合目標公司成熟之軟件銷售、培訓及客戶渠道，勢將建立一個更具競爭力之「產品+服務+培訓」一站式解決方案，加快業務增長。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策略，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董事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及AI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賣方分別由蕭俊鴻先生及蕭俊燊先生各持有50%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並視乎適用情況，眾數詞語應包含單數，反之亦然：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rofessional Etern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港駿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由賣方持有100%
「賣方」	指	港駿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蔡炯先生。